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湖北省荆 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 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 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镔先生、杨小红女 士、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情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情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孙蔓莉女士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孙蔓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蔓莉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孙蔓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为公司献计献策,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蔓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